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芜市监函〔2023〕98号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支持大学生创业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大学生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具有重要意义。为持续深化“一改两为”，进一步加大大学生创业服务力度，推进创业扶持政策落实落地，培育更多优质市场经营主体，助力我市“紫云英人才计划”，市市场监管局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支持大学生创业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会同我市各高校、人力及社会保障、教育部门，通过强化准入优化扶持、推行跟踪服务、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等举措，鼓励引导服务我市各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开展自主企业，增强创业体验，促进我市市场经营主体增量提质。

二、主要措施

（一）事前悉心指导，推行靠前服务

1、开展“走进高校、扶持创业”活动，主动与各高校创业机构对接，问需问策，通过举办创业辅导专题讲座、发放宣传材料和办事指南等方式，激发大学生创业热情。

2、开展点对点政策宣传，梳理国家、省、市及本地区支持大学生创业政策措施，以简单明了、清晰易懂的形式制作政策宣传手册，通过校园创业基地、政务服务窗口等渠道广泛宣传发送，确保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到位，惠及到人。

3、各县市区局要开设大学生创业注册登记许可审批绿色通道，确定专窗办理，安排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工作人员担任“创业联系人”，积极为创业大学生提供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等各方面的参考意见。可将各高校统一提供的地点作为大学生创业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施信息申报承诺制，免提交租赁协议、房产证明。要提供上门办照、自助办照、免费帮办代办、容缺受理等优惠措施，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等特定事项外，实施当场办结、即时取照。

（二）事中主动作为，推行跟踪服务

1、精准识别。对在校大学生新办市场经营主体进行精准标识标注，采取人工或信息化手段制设专门档案，建立我市大学生创业市场经营主体数据库，推动与人社等部门间数据共享，开展针对性开展跟踪服务。

2、定期回访。充分认识到大学生创业的艰辛，在登记发照后，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定期到大学生创办的市场经营主体、高校创业服务机构了解情况，及时帮助高校毕业生解决创业及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醒、帮办其年报等政务事项。

3、重点关注。对于各高校当年度应届毕业生领办、兴办的市场经营主体，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予以重点关注，原则上毕业前三个月前要予以明确提示，了解其是否继续经营、是否注销等实际意愿。对于无意愿继续经营的，并予以帮助办理各类注销手续，以免影响经营者的日后征信。

（三）事后柔性监管，推行暖心服务

1、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审慎包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新业态、新模式，将“执法与指导”“处罚与教育”有机结合，全面准确落实免罚清单制度，激励大学生创业者及时自我纠错，消除、减轻社会危害，提高依法经营的自觉性，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监管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2、维护大学生创业者合法权益。通过 12345 等渠道积极受理大学生创业者相关投诉、举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法查处侵权假冒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大学生创业者合法权益。建立大学生创业的长效帮扶机制，畅通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跟踪、服务对接渠道。协调、帮助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者申报各级创业补贴。

三、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支持大学生创业，培育发展市场主体是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要工作任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谋划，强化部门联动，围绕服务大学生创业入市做好登记注册、相关许可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推动政策宣传、创业服务、政策扶持、问题解决机制等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加大对大学生创业者典型宣传力度，激励、引导更多大学生创办市场经营主体，广泛宣传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实际，开展创业服务自选动作，探索更多行之有效的好办法、好政策。

